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5-008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5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俊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24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

费用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大信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的表现，同意支付大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36 万元整。审计费用包括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审阅及翻译等全部有关审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47.7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987.66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其他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经实物盘点和分析核实，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636.94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8,149.27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41.1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人民币 2,506.7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2,283.48 万元；商誉减值余额人民币 656.23 万元。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并授权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该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保 2025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依据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海”）2025 年度融资预算，为了保障天津天海正常生产经营，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融资（银行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生产线流程再造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33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及保证金比例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第 1、2、3、5、10、13、20 及 30 项的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